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21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21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12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1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凌晨，法定代理人甲212M帶著醉意結束工作返家，欲帶受安置人甲212前往太平區新家，因受安置人甲212不願一同前往，後法定代理人甲212M自行離開時不甚跌倒，受安置人甲212因穿褲子未即時將法定代理人甲212M扶起，而遭法定代理人甲212M念叨，受安置人甲212不想聽而將自己反鎖於房內，導致法定代理人甲212M心中不快，用腳踹受安置人甲212房間房門，並取出長柄果刀威脅受安置人甲212，經警到場處理並通知社工到場協助後，受安置人甲212表示法定代理人甲212M酒醉情形一至二週會發生一次，社工關心案家親屬資源，受安置人甲212表示在台中並無其他熟識親戚，父親亦不知去向，雖有一同母異父姐姐、祖母，不知其實際住所，無法提供立即協助，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甲212無親屬可立即提供照顧，且法定代理人甲212M帶著醉意

01 至派出表示要拋棄受安置人甲212，經社工與其對話無效，
02 亦無法簽訂安全計畫，考量受安置人甲212之受照顧情形、
03 兒少安危，為避免受安置人甲212有再次受暴危險，聲請人
04 於114年3月1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212，考量受安置人甲2
05 12現階段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受安置人甲212
26 之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21
27 2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
28 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
29 及妥適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30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